

匪日貿易的檢討

何舉帆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的「匪日總合貿易五年協定」，亦即所謂「LT貿易」，已於去（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滿期。在匪的方面能否繼續商訂，曾相持一段時間，而日本自民黨左派份子對此亦感到焦灼不安。這一問題值得我們重視。茲就日本有關匪情資料分析，特加檢討如左：

一 LT貿易的由來及其與友好貿易的關係

日本與匪之間的貿易，一向係經由兩種方式進行。其一為所謂「友好貿易」，另一即所謂「LT貿易」。這都是一九五八年五月為長崎偽旗事件而中斷匪日貿易後的產物，被稱為近數年來推進匪日貿易的兩大巨輪。

所謂「友好貿易」是自一九六〇年八月由周匪恩來發表「對日貿易三原則」後（按三原則即①匪日貿易之恢復必須簽訂「政府間協定」，在未簽訂以前，得②依據民間合約、③個別救濟性交易而繼續通商），由匪方指定所謂親善的「友好商社」和日本社會黨及左傾份子關係較深，實際上即為匪方的御用品。

所謂「LT貿易」則於一九六二年九月由日本自民黨議員松村謙三等訪問匪區與周匪恩來洽談，當時認為「政府間協定」一時難以實現，只有設法

逐漸擴大民間貿易，以互惠原則訂定長期計劃之「總合貿易」。嗣於同年十一月由高崎達之助與廖匪承志在北平簽訂LT貿易備忘錄（即日人所稱高廖協定），為期五年（一九六三至六七年），各年度的輸出入計劃，則逐年洽訂，並設「匪日總合貿易聯絡協議會」，在北平設高崎事務所（高崎逝世後，由岡崎嘉平太任該協議會會長，但其名稱未變），在東京則設廖匪事務所。由此，可知所謂LT貿易，日方有關人士是以自民黨左派份子為背景的。故有人視為半官半商的性質。它是在「政府間協定」未簽訂前的「過渡協定」。其與「友好貿易」祇是各別代表日本對匪貿易兩種未盡相同的政見而已。但在匪的方面主其事者僅有一個統一的單位，孰輕孰重，可以任其操縱。這是日方有時會吃虧的基本因素。

二 五年來LT貿易的實績與友好貿易的比較

在此一九六三至六七年間，LT貿易的進行情形如何？其與「友好貿易」的實績比較。茲就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日本亞細亞貿易通訊日刊發表的資料列表如下（金額單位一千美元）：

年 度	第 一 (一九六三) 年 度	第 二 (一九六四) 年 度	第 三 (一九六五) 年 度	第 四 (一九六六) 年 度	第 五 (一九六七) 年 度	
區 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LT	三八、三九八三七·四	八八、一〇四五七·七	一〇〇、九一六四一·二	一〇〇、一八五三一·八	七〇、〇〇〇一四·二	

		出輸本		日		輸入		輸出		合入出		計	
友好		二四、〇一九	六二·六	六四、六三五	四二·三	一四四、一二〇	五八·八	二一四、八四	一六八·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五·八		
計		六二、四一七	一〇〇	一五二、七三九	一〇〇	一四五、〇三六	一〇〇	三一五、〇二六	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		
L T		二五、〇七八	三三·六	四〇、三二六	二五·六	八三、五一三	三七·二	一〇四、六〇二	三四·二	八五、〇〇〇	三一·五		
友好		四九、五二二	六六·四	一一七、四二四	七四·四	一四一、一九二	六二·八	二〇一、三八八	六五·八	一八五、〇〇〇	六八·五		
計		七四、五九九	一〇〇	一五七、七五〇	一〇〇	二三四、七〇五	一〇〇	三〇五、九九〇	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L T		六三、四七六	四六·三	一二八、四三〇	四一·四	一八四、四二七	三九·三	二〇四、七八七	三三·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二七·七		
友好		七三、五四〇	五三·七	一八二、〇五九	五八·六	二八五、三一四	六〇·七	四一六、二三九	六七·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七二·三		
計		一三七、〇一六	一〇〇	三一〇、四八九	一〇〇	四六九、七四一	一〇〇	六二一、〇一六	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附註：（一）L T 貿易統計係以合約爲準，與結關爲準之數字，略有出入（輸入爲CIF，輸出爲FOB）。

（二）第五年度（一九六六）係估計之金額。

從前表所列，可見就輸出入合計數言，友好貿易在五年中均較L T 貿易的金額爲大。這都是共匪偏重的結果。換句話說，共匪對於日本「友好商社」較爲「親善」所致。例如去年共匪在廣州舉辦的貿易會中，日本各鋼鐵廠商的鋼材商談，截至十二月十二日爲止，估計約有三十五萬噸成約，其金額共達二百億日圓（折合五千五百餘萬美元），較之西歐最大售戶西德之二十萬噸，超出甚多。這種鋼材原爲L T 貿易的主要項目，但在廣州的貿易會已改由「友好商社」大量成交。據報導共匪在去年秋廣州貿易會中，日本商社前往參加者達二百八十三社，共計九百二十八人，匪日輸出入成約金額約爲一億四千萬美元，其中鋼材輸出的比重所佔最大。

至於去（一九六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日本對共匪貿易總值以結關爲準的

數字，據本年一月二十日大藏省發表「貿易速報」內載爲五五、七四三萬美元，比較上（一九六六）年的六二、一三八萬美元減少約百分之一〇·三。茲將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七年匪日貿易結關實績列表如下（單位一萬美元）：

一九六二	三、八四六	四、六〇二	八、四四八	七五六
一九六三	六、二四一	七、四五九	一三、七〇一	一、二一八
一九六四	一五、二七三	一五、七七五	三一、〇四八	五〇一
一九六五	二四、五〇三	三二二、四七〇	四六、九七四	（出超）二、一三三
一九六六	三一、五一五	三〇、六二三	六二、一三八	八九一
一九六七	三八、八四六	二六、八九七	五五、七四三	八九一

從上表，可知匪日貿易自一九六五年以後，日方均有出超，而一九六七年的輸出入構成比率，日本輸出佔百分之五一·七。日本輸入佔百分之四八·三。日對匪貿易的重要性，由此見之。

三 繢簽第二次協定問題的癥結所在

L T 貿易協定於去年底滿期之後，遲未接着續簽，其癥結所在，殊耐人尋味。茲就一般情況分析如下：

（一）去（一九六七）年九月間，日本首相佐藤榮作訪問我國、美國及亞洲與太平洋地區若干自由民主國家，已被共匪視爲是進行反共勢力大團結的活動，因此，大肆攻擊佐藤內閣，指爲日本歷屆內閣中最暴露「敵視中國人

民」的政權，故對續簽第二次LT貿易的交涉，態度硬化，企圖操縱日本自民黨左派份子，堅決反對其所謂「四敵」鬥爭（按四敵係指佐藤內閣、美國帝國主義、蘇俄修正主義及日共反動派），並摒除「政治上障礙」，要他們拿出若干「成績表現」向共匪表功，而後始能洽談第二次協定。

(二)日本自民黨議員松村謙三、古井喜實、田川誠一及聯絡協議會會長岡崎嘉平太等為打開續談僵局，曾直接或間接送向日本政府三木外務省大臣、椎名通產省大臣、倉石農林省大臣及自民黨福田幹事長等週旋，一再要求准許①輸入更多共匪的食米。②解除輸入匪區牛肉的限制。③取銷「吉田書簡」的約束，准許對共匪延期付款輸出的工廠整套設備得使用輸出入銀行的貸款。他們希望這三項要求能得到日本政府之了解，則對共匪就可以表現其努力「撫除政治上障礙」的成績，而可解開續談的死結。

其實這三項要求，都是共匪所授意的。

(三)自民黨議員松村謙三等也知道佐藤內閣以有前首相岸信介與福田糾夫派的關係，要打開僵局，頗有困難。復向自民黨非主流派有力人士如前尾繁三郎、藤山愛一郎及赤城宗德等奔走遊說，請其協助。同時，又擬由古井、田川兩議員訪問匪區，甚至想由松村謙三親自出馬，與共匪最高當局交換意見，希望促成續簽LT貿易的談判。但共匪對古井與田川之有意訪匪，仍遲遲未予回答。

依上情況，LT貿易協定之能否續簽，全在日本政府之能否准許所謂「三項要求」。就一般情勢觀察，三項要求中，除增加輸入匪米一項如有談判協定之跡象，在洽商時，日本政府或可能作若干讓步外（因日本需要輸入匪區廉價食米），至於解禁輸入匪區牛肉與取銷「吉田書簡」兩項，尤其後者，在日本政府似無妥協的意向。

四 今後可能的發展——暫時延長抑另有過渡辦法？

那麼，LT貿易是否就從此不再協定？有兩種情況應先研究：

(一)或謂LT貿易不談，此一部份的輸出入業務將由「友好貿易」代為推進。其實，雖然在過去五年中，友好貿易金額大於LT貿易，亦有部份原

應為LT貿易而改由友好貿易成交者，但要知道日方對於友好貿易不滿的大有其人，因為從事友好貿易的多為中小企業商社及日本大商社的化身商社，一律須經共匪審定資格認為「友好」者始得參加，其貿易條件如檢驗及索賠等均由匪方面執行，實為國際貿易的創例。而LT貿易，是以「互惠」為原則，納雙方貿易於國際間正軌者，並由業者與匪方逕洽買賣條件，成交後委託商社承辦進出口手續，其配額雖有若干係應匪方的要求，由其指定的商社分辦者，但對檢驗與仲裁等條件則有改善，且日方希望能在此種方式下推廣其貿易，故對LT貿易協定之續訂，亦不輕易放棄。

(二)再就匪方而言。對「友好貿易」固亦樂予偏重，但共匪認為LT貿易是「準政府間協定」，可以利用為此協定奔走之自民黨政客向其黨的內部及其政府做政治滲透工作，故在匪方亦不會輕易放棄的。這從現在LT貿易協定雖已失效，但仍聽任高崎與廖匪事務所繼續存在。至於由LT貿易進而談妥匪日新聞記者的交換，迄今亦無互相撤回的跡象，可以推知。

因此，今後可能的發展，據一般情況研判，不外兩種方式：

(一)是暫時延長原訂協定。即在今年內經過一段冷卻時期，匪方或能同意暫時延長原訂協定，如同暫時延長匪日漁業協定的方式一樣（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之「匪日漁業民間協定」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滿期。但在十二月二十一日「日中漁業協議會」接到共匪漁業協會來電略以「佐藤內閣敵視共匪之政策，尤甚於過去各內閣，致該協定之正常執行發生重大影響，但為考慮日本漁業界及大多數漁民願與共匪人民保持密切友好關係起見，同意將該協定有效期間暫延一年，視今後情勢發展，再行協議」等語。故有人認為雙方或將援以為例，不過，何方先為提出，是一問題耳）。

(二)是另有過渡辦法。即所謂「準LT貿易」的出現。在今年一月起雖無第二次LT貿易協定的存在，但日本業者如鋼鐵、肥料等曾於去年底決定於今年分別單獨派遣代表團前往匪區接洽交易，共匪如允其往談而能成交，則LT貿易協定雖未續訂，但以往該項協定計劃目標的各項品目，仍可能個別洽談成約，此即日方所謂「準LT貿易」，作為過渡的辦法。蓋過去LT貿易的商談方式，日方各主要鋼鐵及肥料公司均係集體談判，今後改為個別談判，共匪方面反而可以處於交涉的有利地位。

根據以上研判，究竟採取何種方式，須視匪日雙方能否打開談判之門而

定。而在談判時或亦可能有「新協定」的簽訂。

五 最近雙方商談情形及其結果只訂一年

在去年，共匪因內訌及藉口佐藤內閣「敵視」的關係，延未邀請日方代表前往洽談，直至十一月七日始來電限日方代表於十日以前首途。但日方代表不能在此三、四日成行，匪方立即來電拒絕。嗣後迭經交涉，至今年一月中旬，匪方同意「日方少數人前往商談」。乃由自民黨議員古井喜實與田川誠一及匪日總合貿易聯絡會會長岡崎嘉平太等三人於二月一日飛往北平，八日開始談判。

可是，續簽LT貿易協定的交涉重在政治。在最近半年內，尤其自一月間匪方有意商談的消息傳來之後，日方即拉攏LT貿易之政客及有關業者對於「排除政治上障礙」的活動極為積極。其目標在使日本政府對共匪表示若干妥協態度，自然是以請求日本政府准許以前所提的「三項要求」，尤其是以「取銷吉田書簡」為最重要課題。

古井等一行出發前，聞已得到日本政府的反應。就是：

(一) 輸入匪米問題——今年如需進口匪米，其數量僅為五、六萬噸而已。

(二) 輸入匪區牛肉問題——因防止口蹄疫關係，共匪必須充分提供過去發生口蹄疫的實情、防疫的具體方法與經過、防疫針的製造方法、種類及使用目的、口蹄疫醫療方法及最近有無其他不明疾病發生等資料，再行檢討。

(三) 吉田書簡問題——最為複雜。在日本政府自民黨內意見紛紛。主張

准許使用輸出入銀行貸款而對共匪輸出工廠設備者亦不少。例如該黨副總裁川島表示：「非軍事物資，似亦不妨使用輸銀貸款」；前尾繁三郎則謂：「使用輸銀問題關鍵在於說服中華民國政府，現吉田前首相已死，已臨思考說服方法的時期，似乎並非無法說服」；藤山愛一郎主張亟早恢復使用輸銀之貸款；愛知揆一郎表示：「LT貿易如非繼續存在不可，日方應有某種程度之讓步」。但太平政調會長則謂：「輸銀問題關係日本選擇中華民國抑或中共

之純政治問題，不得輕易改變從來之方針」；福田幹事長、岸前首相及船田安保條約調查會長等則對使用輸銀貸款問題抱着消極態度。結果，佐藤首相表示「將超越吉田書簡，逐案考慮」。

古井等到達匪區後，共匪在歡迎會席上強調LT貿易與友好貿易無異，必須遵守共匪所提的「政治三原則」、「貿易三原則」及政治經濟不可分離之原則。在二月八日開會時，匪方首席代表再強調此點。並希望他們反對佐藤與在黨內展開鬥爭。

在洽談進行中，極少透露真實內容。日本方面皆知此次續簽談判，由於匪方態度苛刻，困難必多。但亦有若干人士認為共匪姿態不得不如此，結果可能適可而止。

據本年三月六日中央日報載「美聯社東京五日電」謂：「來自北平的日記者報導說，共匪和日本的一個非政府貿易代表團，今天在北平重新簽訂一項為期五年的民間貿易協定，以替代一九六三—一九六七年協定的「新協定」。其內容將在明天和一項聯合公報在北平同時發表」。該電又謂：「這項於二月八日在北平開始的談判，上週就有關日本於一九六八年將進口中共匪米之限額數目方面會有過僵局。中共堅持和去年一樣二十萬噸，不過日本全體代表依據日本政府的指示將限額定為十萬噸」。該電最後說：「中共似乎已同意日本至少進口十萬噸。這個日本代表團承諾該團在返回東京後，將努力要求至少增加兩萬噸」云云。

這個所謂「新協定」，雖未說明是第二次的LT貿易協定，但仍以五年為期，亦等於是LT貿易的延續。其內容如何？俟公佈後始能明瞭。

在我們急切的要知道它的內容的時候，美聯社東京六日電訊見到了（中央日報三月七日載）。但和五日電訊報導所說「為期五年」的協定，並不確實。而實際上「為期僅一年」。另據「法新社東京六日電」謂此項協定「依專家估計，它規定在一九六八年內雙方交易的總值約為一億美元，和一九六七年比較起來，顯然少了五千五百萬美元」。該電又謂：「這項協定在貿易項目方面沒有任何重要的新變更。根據該協定，日本將輸出鋼鐵產品、機械、化學產品、肥料等；共匪將輸出大豆、稻米、玉蜀黍、蠶豆、蕎麥、鹽、煤、鐵砂、生鐵和其他農產品等」。

前項美聯社六日的電訊中提到「有一部份有關此貿易協定之『政治基礎的澄清』的公報，係在日本代表團未簽字下發表的」。據說該公報中未簽字的部份包括的詞句是：「日本深切了解中共所堅持之立場，即刻存於日本與中共關係間的所有障礙，均係因美國帝國主義及日本當局對中共所採的敵對政策引起」。

從上引的簡短電訊中，雖不能看出「新協定」的詳細內容，但我們可以作如下的初步看法：

(一)這項協定期限僅為一年，非如過去所訂LT貿易之有「五年」為期，但實際上可以說只是將所謂「LT貿易協定」延長一年而已。由於雙方談判進行中，日方要維持「政經分離」原則，又一時不欲取銷吉田書簡的限制；匪方要維持所謂「三項要求」，又要排除「政治上障礙」等等情況之下，實難得到協調。而雙方為了要繼續貿易，亦只得勉為訂定一年。這是匪日雙方都有利的。也是日本當局想以此作為對抗「友好貿易」的。

(二)就雙方貿易總額言，在此一年訂定約為一億美元，與過去「五年協定」比較，除較一九六三年為高外，較其餘一九六四—六七年各年都減少。

但可預料的，匪日雙方尤其匪方或將從推進「友好貿易」方式中求其補救。(三)匪日食米與肥料的貿易，仍將成為逐案洽談爭執的焦點。易言之，匪方希望日方增加採購食米，日方則希望對匪多輸出肥料。在雙方有利原則下，彼此都會有若干程度的讓步。至於共匪要求日本進口匪區牛肉，聞因大陸牛瘟情況嚴重，已為日方拒絕。

(四)所謂有關「政治基礎澄清」的詞句，據電訊報導謂日方代表並未簽字同意，而取消吉田書簡的限制，亦未見列入（期限一年，事實上亦無法長期貸款）。這當然是由日本政府目前的立場而不能做到的。但由此可見共匪在貿易上隨時都想操縱日本自民黨左派份子「反美」和「反佐藤內閣」。如果日本政府不加注意，共匪利用貿易作為滲透的手段，將來還會繼續上當的。總之，誠如前已說過，匪日LT貿易雙方均不願輕易放棄。這次所訂的「新協定」，雖為期僅僅一年，但算已可以維持其「繼續」。不過，由此也可顯示日本對匪前途不願寄予大遠的希望。今後一年滿了，又將如何？在此時未能預料。因為貿易是雙方都有利的，只是方式問題而已。（五十七年三月八日）

布柯集團加強組訓與對外擴張

關 素 質

布柯集團政權迄今已有三年另四個月，曾召開八次俄共中央全會，一次俄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並改革工農業，調整黨、政、外交、特務等人事

布柯集團獨霸世界目標，對外加強「反帝」，推行「世界革命」，支持「民族解放運動」，比黑魯曉夫時期積極。

布柯集團加強組訓工作，大致根據布里茲涅夫在俄共第二十三屆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真理報」），俄共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的決議（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真理報」），俄共